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一字第1092517712A號  
附件：如說明十



主旨：公告「109年度雲林縣口湖鄉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擴大租用計畫實施土地相關作業規定。

依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109年5月26日投育字第1094162937號函辦理。

### 公告事項：

一、輔導單位：雲林縣政府

二、執行單位：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三、獎勵對象：下列土地所有權人：

(一)成龍濕地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第11區全區及第12區部分劃出範圍之土地。

(二)蚵寮段及牛尿港段部分地區之土地：(前述第11區及第12區包夾中間地段：東以中華街及雲131縣道為界，南至台17線省道，西以原廢止11區西側線為界，北至雲164縣道)。

四、獎勵土地之條件：申報之土地無農業經營(如農作、養殖等)、建築或設施等其他使用，並且無申請其他計畫相關補助費用，簽訂土地租賃契約後僅提供「雲林縣口湖鄉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使用。

五、受理時間：公告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

裝

訂

線

六、獎勵標準：

(一)每年每公頃租金5萬4,000元整(以平方公尺為計算基準)，  
新增契約戶以公告日為租賃期限起算日。

(二)契約約定當月份之日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未滿  
一年者，按所占之月數比例計算。

七、受理方式：填具土地租賃契約租約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  
文件，向本縣口湖鄉公所辦理。

八、現勘作業：由本縣口湖鄉公所勘查人員現地勘查現場實際使  
用況並拍照，完成現勘作業。

九、抽查作業：由本縣口湖鄉公所會同本府人員，以隨機抽選方  
式辦理，抽查比率以申請案件總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以無  
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認定)。

十、檢附相關作業程序及文件1份。

十一、如有疑問可逕洽本府農業處森林及保育科(林先生05-  
5522505)或本縣口湖鄉公所農業課(05-7892001)。

縣長張麗善

# 土地租賃契約租約申請書

收件第 \_\_\_\_\_ 號  
收件日期：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茲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文件之影本應加蓋私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 土地租賃契約書
- 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1個月內有效)
-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1個月內有效)
- 金融帳戶影本(以本鄉農會帳戶為主)
- 非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者應檢附代理申辦土地租賃契約租約申請委託書  
(自辦者免附)
- 非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者應檢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自辦者免附)
- 非土地所有權人帳戶者應檢附他人領款同意書
- 他人領款者應檢附受款人身分證影本
- 切結書

對上述出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請准予訂租約。

此 致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申 請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土地租賃契約書

承租人：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

出租人：(以下簡稱乙方)

因甲方辦理雲林縣口湖鄉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之需，向乙方租用其所有土地作為生態園區之用，甲乙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1. 租賃標的：

由乙方提供其所有之土地共計 筆，租予甲方作為口湖鄉溼地生態園區之用，土地座落相關資料如下：

段別	地號	地目	總面積(公頃)	權利面積(公頃)	備註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合	計				

2. 租賃期限：民國 109 年 月 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 年 個月。

## 3. 租金給付方式：

(1) 租金以年租金為之，每年每公頃租金為新台幣 54,000 元整(以平方公尺為計算基準)。

(2) 租金之給付，以甲方之上級機關補助款項撥付甲方後。甲方完成所有會計程序與相關作業後再發付乙方。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提前或預付租金，亦不得要求以其它項目之款項墊付。

4. 租賃期限內租賃物所應繳納之一切稅捐，概由乙方負擔。

5. 乙方所有之租賃物，於交付甲方之前，所發生的損害或與任何機關或他人約定之事項或設定負擔，甲方概不負責繼受或承認，倘因而造成甲方之損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6. 租賃物於租賃期限內，遇有抗爭、反對或異議等情事，乙方應協同甲方共同處理該等事件，因該等事件造成甲方無法使用租賃物時，雙方應同意甲方解除契約，甲方應按其實際租用期間給付乙方租金，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任何的損失或補償費用，乙方所領之租金超過實際租用期間的租金，超過部分應繳回甲方。

7. 甲方租用期限內不得將租賃物轉租予他人。

8. 甲方所租用之租賃物，於租賃期限內，因政府政策或法令變更，致使甲方無法租用時，乙方應同意甲方終止租約，甲方應按其實際租用期間給乙方租金，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任何的損失或補償費用。

9. 乙方出租之租賃物於租賃期限內發生繼承或所有權變更，乙方之繼承人或繼承人在租賃期限未屆滿前，不得要求終止契約或請求甲方提高租金或其他任何的補償或費用。
10. 乙方在租賃期限內，發生繼承或所有權變更，其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於請領租金時，應提出新的所有權狀。
11. 甲方於租賃期限屆滿後，在乙方所有之租賃物上所設置之各項物品，由甲方收回。
12. 租賃期限屆滿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繼續租用。
13. 乙方於租賃用期間不得任意終止契約，倘因此造成甲方無法於園區內運作，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並以五倍年租金為違約金。
14.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民法、土地法及農業發展條例暨其相關法規辦理。
15. 租賃事項產生爭議時，以台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6. 本契約，正本兩份甲乙雙方各持乙份；副本一份，由甲方分送相關單位持用。
17. 倘本計畫執行經費未經中央核定或租賃期間因中央核定之計畫修正時，甲方得依中央核定之計畫修正，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任何的損失或補償費用。

承租人(甲方)：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鄉長 林哲凌

地 址：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中正路一段 118 號

電 話：05-7892001

出租人(乙方)：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代理申辦土地租賃契約租約申請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茲委託  
段  
君代表本人辦理雲林縣口湖鄉  
地號

土地租賃契約租約申請相關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 他人領款同意書

本人 申請辦理雲林縣口湖鄉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私有土地出租乙案，本人出租土地座落明細如下：

地段	地號	權利面積(公頃)
合計		

由於個人因素考量，同意由他人領款，受款人及帳戶資料如下，本人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此 致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同意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款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金融機構名稱：

帳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雲林縣口湖鄉濕地生態園區  
經營管理示範計畫」，本人切結以下事項：

申報土地確實無其他農業經營(如農作、養殖等)、建築或設  
施等其他使用，並且無申請其他計畫相關補助費用，僅提供  
「雲林縣口湖鄉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作為生態  
園區之用。

如有不實，立切結書人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全  
額補助款(租金)，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109 年雲林縣口湖鄉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

擴大租用計畫實施土地

作業流程圖

